

民間須制訂上市公司管治指引

董事中至少一人必須具財務經驗)放回
在《上市規則》主頁內或成為強制性要求。同樣,筆者

企業管治



何順文

按照英國《公司管治綜合守則》(《綜合守則》),《香港公司管治實務守則》(《守則》)內容也共分為五個管治課題,但港交所從未解釋為何不能修改和增多,例如參考OECD管治原則,為何《守則》沒有條文規定股東權利保障與公平對待不同股東?由於香港股權結構獨特,為何沒有章節規管大股東行為和關連交易?事實上,缺乏一套完整的理念架構,這是一個可以預測的結果。

筆者同時發現有一些重要的企業管治問題不包括在目前的《守則》內,例如:

- 未有說明常務董事中應否至少有一名具備法律或財務專長;
- 未有要求公司披露其推選董事的過程;
- 未有提及公司董事的最長任期;
- 未有要求公司在編制董事委任書時清楚列明有關職責和任期;
- 未有提及同一人可否出任兩家不相關公司的董事會主席;
- 未有提及公司執行董事可出任多少間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。

事實上,在英國、澳洲或新加坡的全國性公司管治守則內,已將上述問題納入並清楚說明要求。香港不一定要跟從這些管治先進國家的要求,但至少要交代清楚其立場及所考慮的因素。

遵從與否未能反映管治傾向

《守則》採用「遵從或作解釋」方式,無疑,這是一個較務實和妥協的做法,在實施初期讓企業有靈活性選擇他們

認為最適合自己的管治措施,避免過急要求全面強迫性遵從。當然,也有不少專家對這個雙層式(two-tier)方法有所保留,認為既然不遵從條文(CP)的代價只是額外披露,將鼓勵一些公司故意不遵從。

認為最適合自己的管治措施,避免過急要求全面強迫性遵從。

。當然,也有不少專家對這個雙層式(two-tier)方法有所保留,認為既然不遵從條文(CP)的代價只是額外披露,將鼓勵一些公司故意不遵從。

這種做法失去了原本靈活性的精神,也可導致傾向「形式」而非「實質」的遵從。另外,有些公司認為《守則》太狹窄或保守,按自己的要求參考《守則》後,自行開發一套適合自己的公司內部管治指引,筆者認為這個是一個較進取的做法。

在目前環境下,由於《守則》要求的水平不高,完全遵從不等於公司有高管治水平。相反地,公司不遵從個別要求可能是公司內部要求比《守則》還要高,因此目前《守則》的遵從結果不容易反映一家公司的真正管治水平或傾向。

隨着愈來愈多企業關注公司管治,不斷提升水平,筆者建議,在三年內完全取消CP內「作解釋」的選擇,把《守則》內所有要求變為強制性,令《守則》簡化和盡量發揮其正面作用。

實質影響有限應盡快作修訂

總括來看,《守則》是朝着一個正確方向進發,但對提升香港企業管治水平的效果仍很有限,它提醒上市公司高層要多遵從一些規則,但未能提升他們對公司管治背後精神的了解和認受,因此,明顯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。

另外,類似《守則》不一定由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來制訂。例如在新加坡,它是由財政部委任民間帶動的公司管治檢討委員會設計。在很多國家,都是由民間公司管治組織或專業團體來制訂,以確保守則受到不同市場參與者的認同和支持。

從長遠來看,證監會及港交所應支持成立一個跨界別、跨部門的單一香港公司管治指導委員會,集合各方意見和力量以達到政策共識,重新制訂一套大家都接受的全新「香港公司管治指引」,與《上市規則》完全分離。